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02
20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在《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 附件, 第四章, 第69和70段)内建议把工发组织改成一个专门机构, 并为此目的,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协商,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个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章程草案。

2. 依照这个要求, 提议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组织法草案全文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E/5711)。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第1953(LIX)号决议内, 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该组织法草案, 并决定将其连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此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一并递交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常会; 理事会又提请大会特别会议注意关于把工发组织改成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建议。

3. 兹附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经过若干编辑上的修改的组织法草案全文。

* A/10190。

附 录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组织法草案

本组织法签署国，

遵照联合国宪章，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及《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宣告：

有必要通过合理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并鼓励世界经济进行必要的结构改造，来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发达国家的繁荣昌盛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二者之间具有密切关系，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昌盛依赖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繁荣昌盛，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是所有国家的公共目标和共同义务，因此，人类今代和未来世代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幸福，越来越依赖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消除它们之间现存的不均衡，

工业化是实现增长的有力工具，对于发展中国家迅速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这些国家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素质、以及对于建立一个公平的经济和社会秩序，至为重要，

任何工业化进程都必须符合自力增长和社会——经济统一发展的广泛目标，所有国家都有主权作出必要改变以保证它们的人民得以公平、有效地参与工业活动并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必须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上的协调措施来促进工业化，以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现现代化，

所有国家，不论它们具有那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都决心要促进它们人民的共同福利、并以个别和集体行动来维持和平和安全，以使发展中国家取得在世界工业总生产中应有的份额，

兹同意本组织法，并特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规定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定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下文称本组织），本组织应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和各项适用的关系协定，发挥中心作用，负责审查和推进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的一切活动的协调。

第一章 目标和职务

第一条 目 标

本组织的目标如下：

- (a) 发展全球范围工业发展的新概念和新作法；
- (b) 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内的各项活动；
- (c) 视适当情况，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和加速它们的工业化，特别是它们工业的发展、扩充和现代化；
- (d) 提供一个讲坛并作为一个工具，以利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进行接触、协商和谈判，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第二条 职 务

为实现其目标，本组织应运用本身拥有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经费和资源执行下列职务：

- (a) 进行研究和调查，以期拟订新的行动路线以求达成谐和和均衡的工业发展；

- (b) 鼓励和协助发展一种一体化的、学科间的作法，以加速发展中国家工业化；
-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经营各种工业，包括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基础工业在内，务求利用当地所有的自然资源、生产供应本国市场和出口市场的商品、以及对这些国家的自力更生作出贡献；
- (d) 拟订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助它们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 (e) 在全球、区域、国家、及部门各个级别上有选择地收集、监测、分析并制作工业发展各方面的情报，以供散发；
- (f) 鼓励并推动集体行动，以求建立和加强各种工、商和专业协会，以及与工业发展有关的类似组织；
- (g) 促进、鼓励并协助工业技术的发展、修改、转让和利用，要适当地顾到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工业的特殊需要；
- (h) 促进和鼓励规划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并协助制订实现工业化的发展、科学和技术方案和计划；
- (i) 协助各种基本机构的建立和作业，以向工业界提供管理、咨询和发展方面的服务；
- (j) 举办工业培训方案；
- (k)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对它们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养护和加工方面提供意见和协助；
- (l) 协助发展中国家为特别工业项目筹集外来资金；
- (m) 拟议各种公约和协定；
- (n) 就工业发展事项提出各种建议；
- (o) 为了加速一些部门的工业化，视必要，提供实验工厂和示范性工厂；
- (p)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以求贯彻序言和第 1 条中规定的原则。

第二章

会 籍

第三条

会员国

1.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依照第 2 1 条规定签署本组织法，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

2. 其他国家，由理事会推荐、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核可，并依照第 2 1 条第 3 款规定签署本组织法后，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

3. 凡不愿负担由会籍产生的全部义务的国家，或凡人民尚未获得充分自治的领土，可由理事会推荐并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核可后，成为本组织的副会员国。除本组织法另有规定外，副会员国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应由大会决定。本组织法中所称“会员国”一词，除非另有说明，非指副会员国而言。

第四条

停止会籍

持续地违反本组织法规定的会员国或副会员国，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后，可停止其会员国权利的行使。

第五条

退 出

1. 会员国以关于本组织法的退约文书交付存放机关后，可退出本组织。副会员国将退出通知书送交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

2. 会员国或副会员国退出本组织，并不影响其当时担负的任何义务，其中包括该会员国或副会员国依照第 12 条规定在其退出的会计期间所担负的义务在内。

第三章 机 关

第六条

1. 本组织的主要机关为：
 - (a) 大会；
 - (b) 工业发展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和
 - (c) 秘书处。
2. 必要时可设立辅助机关。

第七条 大 会

1. 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副会员国可依照本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大会工作。
2. 除另有决定外，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经常会议。总干事应理事会要求或过半数会员国要求，可召集大会特别会议。
3. 除本组织法规定的其他职务外，大会应：
 - (a) 决定本组织的指导原则和政策；
 - (b) 审议理事会和总干事的报告，并就视为有必要采取行动的事项，向理事会和执行主任发给指示；

- (c) 就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会员国和副会员国提议各种公约或协定；
- (d) 就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会员国、副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 (e)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本组织的目标。

4. 除第3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职权外，大会可斟酌情形将所认为适当的权力和职务授交理事会。

5. 大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其中可以订入不经过开会而作成决定的规定。

6. 大会内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大会决定的作成，除非本组织法或大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或经大会以简单多数另有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为之。此处所称的一切多数，应按照参加表决的会员国数目计算。

7. 会员国拖欠第十二条规定的应缴会费的数目如果等于或超过前两个会计年度应缴的数目时，即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但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时，可以允许该会员国投票。

第八条

工业发展理事会

1. 理事会应由大会于适当顾到公允地域代表性后选出的本组织的六十名会员国组成。

2.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结束时开始，至四年后的大会经常会议结束时为止，但第一届会议当选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时开始，而其中一半成员应任职至第二届经常会议结束时为止。理事会成员连选可连任。

3. 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经常会议。执行主任应理事会多数成员要求可以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会议应于本组织所在地举行。

4. 理事会除行使本组织法所规定或大会所授予的其他职务外，应：
 - (a) 在大会权力下，审查关于核定的工作方案和相应的概算的执行情况；
 - (b) 向大会每届经常会议提出理事会工作报告；
 - (c) 要求会员国和副会员国提供它们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 (d) 遵照大会的决定并顾到各届会议之间所发生的情况，授权总干事采取理事会视为必要的措施以应付未曾预见的事件，但要适当顾到本组织的职责和财务资源；
 - (e) 如果总干事一职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出缺，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任职至下一届大会经常会议或特别会议为止；
 - (f) 编制大会的暂定议程；
 - (g) 执行大会所授权的其它职务。
5. 理事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6. 理事会每个成员应有一个投票权。理事会决定的作成，除非本组织法、或理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或经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另有决定，应以简单多数为之。此处所称的一切多数，应按照参加表决的成员数目计算。
7. 理事会对某一会员国或副会员国特别关注的任何事项进行审议时，应邀请非理事会成员的该会员国、并可邀请该副会员国参加审议，但无投票权。

第九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设置总干事一人和本组织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若干人。
2. 总干事应〔经理事会推荐〕由大会予以任命，任期四年，并有连任资格。他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3. 总干事除遵守大会或理事会的一般或特殊指示外，应有督导本组织工作的全面责任和权力。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应以总干事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这些机关所交付的其他职务。他应编制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应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其它必要的报告。

5. 总干事和工作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立场的行动，而应专对本组织负责。各会员国和副会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和工作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他们责任的履行。

6. 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按照大会制定的规章予以任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尽量与联合国所使用者一致。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以确保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操守为最高考虑原则。征聘工作人员并应适当顾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第四章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

第十条 代表团的费用

各会员国和副会员国应自行承担其出席大会、理事会和任何其它机关的代表团的费用。

第十一条 方案和预算

1. 总干事最迟应于大会每届经常会议的两个星期以前，向理事会递交关于下列

期间的一项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应概算，即自大会会议结束后的会计年度起至下届大会经常会议召开的会计年度为止，以及上述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拟议拨款额。

2 理事会应审查这项工作方案草案，相应概算和拟议的拨款额，并应斟酌情况，提出建议，一并递交大会。

3 大会完成了对工作方案草案、相应概算和拟议的拨款额连同理事会的建议的审议工作后，应核准上述期间的工作方案和相应概算以及其中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拨款额。这些决定的作成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为之，但工作方案和相应概算的核准，并应取得或者以摊派会费或者以无限制条件的自愿认捐提供本组织在有关期间所拟动用资金一半以上会员国的赞同票。

4 在大会未曾核定拨款的任何会计年度开始前，理事会于审议总干事所递交的提议后，应根据已核定的工作方案和相应概算，以三分之二多数核准该年度的拨款额，关于已核定的概算，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能加以修改：

(a) 物价水平变动和币值起落；

(b) 核准方案的那一届大会之后产生了可能影响该方案执行的发展；但基于这种发展的任何修改，不得超过核定概数额的百分之十。

5 概算和拨款应包括所有由摊派会费、无限制条件的自愿捐款和其它收入开支的费用。

第十二条

会 费

凡未由无限制条件的自愿捐款或其它收入抵充的费用，应由会员国和副会员国依照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来负担。

第十三条

自愿捐款

除应遵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理事会可能制订的任何一般准则外，总干事得接受各国政府、公私机构、团体、和私人的馈赠、遗赠和补助金，但这种馈赠、遗赠和补助金所附的条件必须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政策。总干事应依照财务条例管理此种自愿捐款。

第十四条

工业发展基金

为了增加本组织的资源并提高本组织迅速灵活地应付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力，应设立一项工业发展基金，其资金将是来自自愿捐款。总干事应依照本组织财务条例来管理这项基金。

第十五条

借 款

除必须遵守大会所定的规则和限制外，本组织可以借款，但这种借款不对会员国和副会员国施加任何负债。

第五章

合作与协调

第十六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建立关系，成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所述的专门机构之一。依照宪章第六十三条规定所缔结的任何协定，必需经理事会推荐由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予以核可。

第十七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 总干事经理事会批准并遵照大会所制定的准则，得：
 - (a) 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协定，建立适当的关系；
 - (b) 与工作上有与本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适当的关系。
2. 除应遵守这种协定和关系外，总干事可以与这类组织订立工作上的安排。

第六章 法律事项

第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在其各会员国和副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特权和豁免。
2. 会员国和副会员国的代表、总干事和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与本组织有关的事项上，应享有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3. 本条所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所界定者相同，但仍应遵照理事会另外核定的附件中和本组织所缔结的其他协定中作出的任何修改。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1. 会员国或副会员国之间如对本组织法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问题或争端而未能以谈判解决时，除当事国同意采取别的解决方式外，应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此问题或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大会和理事会分别有权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所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后，得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修 正

1. 任何会员国皆可提出对本组织法的修正。修正案应由总干事至少于大会审议前九十天递交全体会员国和副会员国。

2. 修正案完成下列程序后，对于全体会员国和副会员国发生效力：

(a) 经大会于审议理事会所提意见后，以三分之二多数予以核可；

(b) 经本组织法存放机关将核可的修正的正式副本分送各会员国，并经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将对该项修正的接受书交存于存放机关。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签字、批准和接受

1. 本组织法应自_____起对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各国开放签字，并应至本公约生效之日为止，继续对这些国家开放签字。
2. 凡签署本组织法的国家可交存批准书。
3. 属于第三条第1款所指但未签署本组织法的国家，和依该条第2款规定获得核准为会员国的国家，可交存接受书。

第二十二條

生效

1. 本组织法应自八十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并经这些国家集会并通知存放机关表示同意依照本组织头_____会计年度所适用的会费比额表分摊本组织的全部经费后，开始生效。存放机关应于第八十份批准书或接受书收到后三个月以内，召集所有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国家，举行会议。

2. 对于本组织法生效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国家，本组织法应在该国交存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第二十三條

过渡性安排

在本组织法生效时依照第二十二條第1款的规定成为本组织法签署国的国家，应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应依照本组织法附件一的规定进行工作，直到大会第一届经常会议召开时为止。

第二十四條

保留

对于本组织法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第二十五条
存放机关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组织法的存放机关。
2. 本组织法的存放机关除应将所有影响本组织法的事项通知有关各国外，并应通知总干事。

第二十六条
原本

本组织法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为原本。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

根据本组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应斟酌情形：

1. 编制有关下列文书的提议，提出于大会：
 - (a) 大会的议事规则；
 - (b) 工作人员服务条例；
 - (c) 财务条例，包括关于接受自愿捐款和借款的规定；
 - (d) 本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协定的准则；
 -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的准则；
 - (f) 副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 (g)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2152 (XX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提议，本组织第一个会计期间的工作计划草案及其相应概算，以及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的那个会计年度和次一会计年度的拟议拨款额；
2. 编制有关下列文书的提议，提出于理事会：
 - (a) 理事会议事规则；
 - (b) 根据《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第十条和本组织法第十八条第 3 款，对该公约的一个适当附件。
3. 在根据本组织法主管机关采取行动前，就下列事项采取临时措施：
 - (a) 按照第十六条规定，一份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以及任何关于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辅助协定或安排；
 - (b) 按照第十七条规定，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协定；
4. 在本组织法发生效力后不得迟过九个月内，召开大会第一届会议。

附件二

过渡时期特权与豁免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对该公约缔约国成为本组织会员国或副会员国的国家而言，适用于本组织，其适用期限至此种国家向总干事提出停止对本组织适用该公约的通知满三十日之日、或此种国家对本组织适用《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之日为止，以这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准。
